

辽宁省财政厅

辽财税函〔2020〕464号

关于调整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收费省市分成政策的复函
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：

《关于变更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省市分成标准的函》（辽人社函〔2020〕183号）收悉。根据财政部《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（财税〔2016〕3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宜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（含客观、主观题型）省市分成政策，由原省、市8:2调整为省、市4:6，即：省20元/人·科，市30元/人·科。

二、上述考试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应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收入要按上述分成政策分别缴入省、市国库，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部门预算核拨。

特此复函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